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，于2021年3月25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中宁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7人，实际出席6人，王磊监事因工作原因委托李中宁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；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风险管理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合规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，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等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[7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。

本次会议还听取了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3月26日